



#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未有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買賣協議及備忘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並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並無填寫，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